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318%，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或其一 致行动 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的亲 属，如是， 说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直接持有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 表决权的 相关主体*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 职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10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 愿限售 登记股 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 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杨毅	否	否	否	否	董事	150,000	0	150,000	0.2591%	自提交 自愿限 售申请 之日起 至完成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0

											上 市 之 日,或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止	
2	范泽元	否	否	否	否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100,000	0	100,000	0.1727%	自 提 交 自 愿 限 售 申 请 之 日 起 至 完 成 股 票 公 开 发 行 并 在 北 京 证 券	0

												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公司新任董事杨毅及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范泽元考虑到公司正在进行北交所IPO，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所持的未限售股份进行自愿限售登记， 截至目前，均已申请自愿限售登记，登记完成后，新任董事杨毅及新任职工代表监事范泽元所持的全部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所持的承诺不减持股份均已申请办理自愿限售。

如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股东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上述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202,000	14.1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6,098,000	62.35%
	2、个人或基金	200,000	0.35%
	3、其他法人	13,400,000	23.14%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698,000	85.83%
总股本		57,9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

记。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